

合同编号: Z-25-J6B-038



政府采购合同

HT24-107D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办公系统适配性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基础云平台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孙立国

联系电话：15901026602

乙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 5 层 101-501

联系人：姜珊珊

联系电话：13810135424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办公系统适配性建设项目第一部分中所需“基础云平台软硬件及配套服务”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BGPC-G250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具体为：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运至项目实施地点。并于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及调试任务，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硬件和软件的质保期均为甲方出具《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个月。

3.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C86 通用服务器、万兆以太网交换机、千兆以太网交换机、超融合云管理平台、超融合虚拟化套件、集成实施服务等，同时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的开发、安装、调试等，具体硬件设备数量、规格、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53500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具体见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4.2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总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3 甲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0200041909200678957

4.4 乙方开户信息:

名称: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11 0108 6717 0326 82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 5 层 101-501

电话: 62693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户: 8615 8414 2410 001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6)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7)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硬件、软件及服务的乙方。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

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的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3. 货物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 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 (5)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4.2 甲方保证

-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及软件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及软件或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软件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及软件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及软件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及软件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及软件停运时，则全部货物及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

的货物及软件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上述维修服务内容
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5.6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5.7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及软件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及软件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软件或部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5.8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技术方案。
- 5.9 维修单位或乙方的维修人员在对货物及软件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维修货物、修正软件缺陷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5.10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11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系，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及软件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规定时，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5.1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及软件出现问

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若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包装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

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交付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包装及货运

- 7.4.1 包装和运输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8.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签字的《到货清点合格报告》日期为交货日期。
- 8.1.3 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项目现场并经甲方验收签字的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

情况出现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部分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及附件二《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8.3 系统联调、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8.3.1 软硬件安装调试、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8.3.2 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对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售后服务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8.3.3 系统测试、验收包括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 3 个环节。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期 60 个日历日，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随后进入终验阶段。

8.3.4 乙方须组织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与甲方共同制定、实施相应系统检测方案并形成《检测报告》，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9. 保险

9.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投保，则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货物检验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10.3 到货清点及试运行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软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5%(含5%)，

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软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0.4 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0.4.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软硬件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自完成所有货物备货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现场安装调试、用户培训，使设备具备试运行的条件。软硬件安装工作完成且试运行 3 个月后，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颁发《验收合格报告》。

10.4.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甲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建设周期延长，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非乙方引起的。

10.4.3 设备正式运行 15 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第三方测试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10.4.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设备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5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程。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维护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11.2 培训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12 项目变更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接收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

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及软件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及软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或软件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及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及软件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

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及软件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或软件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4 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甲方测试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或者经过两个试运行期后，仍不能通过交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4 保密违约

13.4.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9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10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53500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

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程序及相关配套技术,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硬件设备、软件程序及相关配套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8.3 若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18.4 若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硬件设备、技术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硬件设备、技术替换该软硬件设备,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最终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本合同软硬件设备,乙方须于此种事实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但无法使用软件、设备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8.5 甲方享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完成期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项目，如协商不成，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29. 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29.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系指：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

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2.2 质量责任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故障，此部件将终身保修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机更换。

2.3 维修及备件服务

(1)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2) 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提供该设备的备件先行服务。乙方接到用户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但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时不得将存有甲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媒体带离用户办公场所。

(3)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设备使用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

2.4 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2.5 软、硬件升级服务

(1)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同时为保障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底层基础环境升级顺利，在进行系统升级期间，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乙方承诺软件终身升级，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乙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2.6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

3.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3.2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及试运行。其中，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自《初验报告》签署之日起，进入设备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60 个日历日，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3.3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合

格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53500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4.2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8605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814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合格后，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自《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8605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甲方应按要求支付合同条款，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47675 元（大写：肆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5.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当中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超过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时；

（2） 自《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

提供的货物、软件及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4% 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3) 自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及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孙立国

甲方联系电话：15901026602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 5 层 101-50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姜珊珊

乙方联系电话：13810135424

附件一 《分项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C86 通用服务器	浪潮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浪潮	CS5260H2	68000	8 (台)	544000
2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浪潮电子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浪潮	CN9300H-48Y8C	23000	6 (台)	138000
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浪潮电子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浪潮	S6550E-48 T4X-C	5750	2 (台)	11500
4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深信服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企业版	41400	1 (套)	41400
5	超融合虚拟化产品套件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深信服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182600	1 (套)	182600

6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36000	1 (项)	36000
---	----------	----------------	-------	----------------	----------	-------	----------	-------

总价：9535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4月29日

乙 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8日

付立国

附件二《技术方案》

一、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项目建设分为系统细化设计、综合布线、系统预调试、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初验（预验收）、用户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八个基本工作阶段。

第1节 总体实施要求

- 1) 乙方须根据工作阶段规划和甲方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准确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关键任务检查时间点，供甲方核实和掌控软件研发、实施准备、现场施工的进度和质量。每个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检查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阶段。
- 2) 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团队，包含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分别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实施、测试经验的各种工程师，协同负责本项目各执行阶段的整体工作。
- 3) 项目全程运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进度要求安排各种形式的检查以确认相关成果和工作进展，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此项工作，并将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 4) 乙方所投产品和系统应满足台内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加固，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 5) 本次项目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甲方的施工规范、文档编写规范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实施计划等实施文档并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参加项目例会。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集成过程中相关应用单位、业务系统供应商的监督、协调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告知甲方、配合其进行处置。

配合甲方完成系统集成、系统联调、综合性能测试、第三方检测、操作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工作。

第2节 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 1)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

区。

- 2)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综合布线及调试任务，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

第3节 设备到货

- 1) 乙方保证按合同向用户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
- 2)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 3)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 4)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5) 乙方应将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如接口设备、连接缆线等）予以补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乙方需将有关价格明确列出并包含入投标价中，否则视为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提供的相关产品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6) 项目进入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阶段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尤其是系统机房施工以及综合布线方面的标准，在不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已建成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第4节 联调、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 1) 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 2) 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对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售后服务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3) 系统测试、验收包括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 3 个环节。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期 60 个日历日，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随后进入终验阶段。
- 4) 乙方须组织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与甲方共同制定、实施相应系统检测方案并形成《检测报告》，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质量责任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故障，此部件将终身保修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机更换。

3 质保服务

3.1 维修及备件服务

1.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 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提供该设备的备件先行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但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时不得将存有甲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媒体带离甲方办公场所。
3.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设备使用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技术支持服务

- a) 乙方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b)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3.3 软、硬件升级服务

1.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同时为保障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底层基础环境升级顺利，在进行系统升级期间，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3.4 出保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